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核审〔2024〕70号

关于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新建1座固定式X射线实验铅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你公司报送的《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新建1座固定式X射线实验铅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悉，结合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拟在总装车间东部新建1座固定式X射线实验铅房，并配备1台225kV型X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为225kV，最大管电流为8mA），开展工业射线高精度智能检测方法研究。主要技术参数详见《报告表》。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确保X射线实验铅房辐射屏蔽效果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的要求，并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定期检查X射线实验铅房门机联锁、工作状态指示灯和放射性标志等安全设施，确保正常工作。

（三）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辐

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四）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考核并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除佩戴个人剂量计外，还应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

（五）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每年请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至少监测 1 次，结果报我局。

三、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安装完毕后你公司应及时向我局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